

# 淇县自然资源局云梦山补植补造 绿化提升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XF-2024-01

发包人：淇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河南联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合 同 书

发包人（甲方）：淇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联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民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建设地点：北阳镇卧羊湾村。

2. 建设内容：对云梦山森林进行补植补造，计划提升森林面积1243 亩。

3. 承包范围：造林总承包，本合同单价包括苗木采购、栽植、安全防护等全部施工内容。

## 二、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三、建设任务及工程价款支付

1. 建设任务：一般人工造林 1243 亩。

2. 合同金额：1141000 元，结算总价以甲方实际验收核定面积为准。

3. 付款方式：工程开工后，预付合同总额的 30% 备料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形象完工数量造价的 50%；第 1 年管护到期后，进行数量核实，拨至核实数量造价的 70%；第 2 年管护到期前一个月启动工程验收和审计结算评审工作，拨至评审金额的 97%。剩余评审金额的 3% 为质保金，一年保质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支付过程中，中标人需凭施工合同、正式发票及相关证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财政资金报账制的有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

### 四、工期要求

30 日历天。

### 五、质量要求

严格执行招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整体完成度须通过甲方核验收，最终成活、栽植面积，以甲方验收结果为准。

### 六、甲方责任和义务

1. 在施工期间，甲方监督乙方工程施工质量，如不合格，可随时要求乙方返工或停工，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工程竣工后，应及时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工程款。

### 七、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作业设计图进行施工，如果栽植地点、边界出现错误，由乙方负责。

2. 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进度、时间节点和质量要求进行施

工。

3. 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工伤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形式拖欠或扣减。

##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单方终止合同或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终止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能按期完工，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3. 逾期完工超过十天或无故停工超过三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九、争议的解决

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订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也可直接向淇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4 月 9 日